1月8日，据九派新闻视频报道，辽宁阜新一女子发视频称6年内与同一人结婚3次离婚2次，共晒出的5本证件引网友关注。

1月8日，陈女士爱人张先生回应称二人相识三年后结婚，6年内离婚2次，结婚3次。

张先生表示，自己在与陈女士的婚姻之前另有一段婚姻生活，育有一女，已18岁，目前孩子与前妻生活在一起。

张先生与陈女士第一次离婚是因做饭时吵架，任性离婚，第二次是因为经济问题，并称当时因无“离婚冷静期”的规定，二人匆忙离婚后又复婚。

张先生表示因为当时感情没有达到彻底能分开的地步，后期感情基础得有自己的孩子，两人就考虑要孩子就复婚了，最后一次结婚是在2021年，目前宝宝已4个月大。

张先生还直言，不会再离婚了，“说啥也不会了，这是最后一次，我俩特意找了照相馆重新照。”

据法治日报此前报道，为了贯彻《民法典》（已于2021年1月1日施行）有关“离婚冷静期”制度的规定，民政部对婚姻登记程序进行调整，离婚程序中新增了“冷静期”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，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离婚冷静期”仅适用于协议离婚的情形。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，夫妻双方才会一起到民政机关登记离婚，如果有一方想离一方不想离，只能到法院诉讼离婚。

针对公众关注的“冷静期规定是否不利于保护受家暴当事人”问题，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回应称：“对于有家暴情形的，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离婚。起诉离婚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。因此，冷静期的规定不存在不利于保护遭受家暴当事人的问题。”

【来源：九派新闻综合九派新闻视频、法治日报】